

#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9.03 15:38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080045612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圖表附件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4條附表.pdf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五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。

第 3 條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 - （一）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（能）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  - （二）活動費：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，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（能）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
  - （三）午餐費：午餐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 - （四）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 - （五）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
  - （六）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，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
  - （七）保險費：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
  - （八）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